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 299 号的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C 区办公楼一楼 11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（其中，董事李绍宗、秦湘灵、独立董事周小雄、翟洪涛、袁振超均因工作原因，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裕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莱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莱宝”）现有

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重庆莱宝向下列商业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：

1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2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银行重庆云汉路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3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